

**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葉劉淑儀議員就
“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
動議的議案**

經劉健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過去基於不同政策目的成立了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及公眾利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對各公營機構運作及財政的監管，包括確保它們審慎理財、善用公帑、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及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審核，而具盈利性質的公營機構則要兼顧追求利潤與公眾利益的平衡、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並秉持‘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辦事；此外，不同的公營機構應根據各自的性質及以下 5 項準則，作為績效評分的依據：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達至不時更新及可供衡量的公共服務水平；及
- (五) 具盈利性質的公營機構必須奉行審慎的商業運作原則；

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以及公營機構主席及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去留，與以上的評分掛鉤；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時，亦應確保公營機構必須實行良好人事管理文化，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工作穩定性和合理工作量，並讓他們在僱傭關係中得到公平的對待；此外，政府應加強各公營機構董事局的公眾參與、加入具認受性的員工代表，同時提升董事局對機構營運、管治和財務運作的監督能力。